

证券代码：300324

证券简称：旋极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2月11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为群女士。

5、会议地点：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454人，代表股份173,588,9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9,339,7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449人，代表股份64,24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9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49人，代表股份64,24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49人，代表股份64,24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90%。

3. 会议列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5,259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195%；反

对37,763,3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545%；弃权565,8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919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428%；反对37,763,3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765%；弃权565,8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0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646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184%；反对36,39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649%；弃权549,8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75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306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011%；反对36,39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431%；弃权549,8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75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吴少卿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1日